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7-07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与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相关的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情况

因保证人吴宏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证人林丽萍为保证人吴宏亮的妻子，保证人赵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保证人李钊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人王大庆、张哲为公司股东、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4、担保金额：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4,45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

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